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4-08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2月2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晏群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了《关于核销中委公司欠款的议案》；经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

深圳市中委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中委公司”）为公司的联营公司，公司出资比例为40%。截止2013年11月底，中委公司对本公司欠款余额为1,841,912.35元，中委公司的唯一业务是承建“中国—委内瑞拉国家级示范农场”项目。2009年10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终止了中委公司实施示范农场项目，转由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接（详见2009年10月3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第60号公告）。中委公司于2009年11月将相关资产、账目、文件资料移交给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此后，中委公司停止了一切经营活动，营业执照从2011年开始也没有年检，也没有资产可以用来偿还本公司的欠款。对于中委公司的上述欠款公司已经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核销该欠款不影响公司2013年度的利润。

二、会议审议了《关于核销博罗龙溪土地成本的议案》；经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

2002年1月，因龙溪镇政府因规划调整，博罗县龙溪镇房地产开发公司与公司子公司西部公司签订地块调换协议，用其控制的民泰公司1.5万m²土地置换西部公司土地。后来，本公司发现调换的原民泰公司的1.5万m²土地早已被出售，公司已无法获得换入的土地。公司虽向博罗县龙溪镇房地产开发公司多次追讨，但未取得任何进展。2011年，因为长期欠债不还，博罗县龙溪镇房地产开发公

司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列入《2011 年第一批不履行债务名单》，并被进行网上通报，成为欠款数额大、时间长和影响较大的“超级老赖”之一。公司博罗龙溪土地成本账面价值为 3,883,880 元，核销该资产后将减少公司 2013 年度利润 3,883,880 元。

上述资产核销后，公司仍将积极采取措施，继续追讨，以维护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